

42/110. 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铭记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 其中谈到由于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市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目前所采取的和平倡议,¹¹⁶特别是该文件第8点关于中美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⁹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中美洲难民的决定,¹¹⁷其中执行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 重申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必须继续采用区域解决办法, 并须重视于1988年就此问题组织一次会议的倡议,

又铭记1984年《关于难民问题的卡塔赫拉宣言》所载的原则以及1981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关于拉丁美洲难民庇护和国际保护的座谈会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收容中美洲难民的国家尽管面对巨大困难, 尤其是当前的经济危机, 仍然慷慨作出努力,

意识到中美洲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复杂而且严重, 影响到该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认为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最适当的办法, 但必须基于个人自愿, 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并且是在绝对安全的条件下遣返, 最好是返回原籍国,

铭记该地区的既定合作方式是成立三边委员会, 由原国籍、收容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三方代表组成, 助成并协调有关难民遣返的活动,

认识到在持久解决范畴内, 迫切需要在难民的遣返、重新安置、就地定居和重新定居等各个阶段与中美洲各国和墨西哥合作,

¹¹⁶A/42/521-S/19085,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补编》, S/19085号文件, 附件。

¹¹⁷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2A号》(A/42/12/Add.1), 第208段。

意识到流离失所的人在他们的本国的困难处境, 需要给予援助让他们重新纳入原居地,

强调在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时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的考虑的极端重要性, 必须确保原籍国和收容国当局以及所有参加机构严格遵循这种着手办法,

注意到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所达成协议成立的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小组委员会, 由中美洲五国代表组成, 以便研究和提出办法, 推动和助成自愿遣返, 并建议关于区域合作以及与国际社会联合行动的机制,

1. 对中美洲五国总统如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所达成协议¹¹⁶的第8点中所述作出承诺保护和援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表示满意;

2.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收容国所进行的可贵的人道主义工作以及捐助国对解决向中美洲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所涉的最关键问题所作的重要贡献;

3. 还赞扬中美洲五国、孔塔多拉集团和难民问题支助集团作为恢复该区域和平所作努力的一部分而采取的重要倡议;

4. 呼吁国际社会、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扬它们人道主义不涉政治的性质, 提供和增加对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合作和援助;

5. 请会员国与该地区各国合作解决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产生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6.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自愿遣返和回返者在原籍国恢复正常生活过程中的合作, 并吁请国际社会在持久解决范畴内便利难民重新定居或转移, 并在进行这项过程时, 继续为难民的利益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7.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项目需要同该地区各国国家发展计划协调, 并着重指出为有关难民的项目提供的援助必须视为具有特殊性质, 并且独立于促进该地区各国发展的合作;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 采取必要措施, 制订对在他们本国流离失所的人的援助方案, 并便利回返者重新参与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9. 还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有关机关合作,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1.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和第 38/122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1 号和第 39/143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0 号、第 40/121 号和第 40/122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5 号、第 41/126 号和第 41/127 号决议,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第 41/126 号决议的规定, 其中认为秘书长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6 年 2 月 14 日第 1(S-IX) 号决议编写的公约草案初稿¹¹⁸是公约拟订工作中的积极一步, 草案内容反映出国际社会在对付麻醉品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许多关切事项,

强调公约将可对补充这一主题现行国际文书作出重要贡献, 这些文书诸如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¹⁹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²⁰

回顾其第 41/126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拟订公约草案以便使其能够得到落实并获广泛接受, 同时可早日生效,

1. 表示感谢并赞扬秘书长就拟订一项禁止非法

¹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6 年, 补编第 3 号》(E/1986/23), 第十章, A 节。

¹¹⁹ 联合国,《条件汇编》, 第 976 卷, 第 14152 号。

¹²⁰ 同上, 第 1019 卷, 第 14956 号。

贩运麻醉品的新公约所获进展向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报告;¹²¹

2. 强调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¹²²第 3 段所作呼吁的重要性, 其中会议要求考虑到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 紧急但审慎地完成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拟订和最后定稿工作, 以确保其作为现行国际文书的补充文件尽早生效;

3. 高兴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7 年 2 月 10 日第 1(XXXII)号决议¹²³提出的关于拟订公约草案的报告,¹²⁴并促请会员国及时就专家组修订的草案提出其意见;

4.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 考虑有否可能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举行前夕召开为期两周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以便继续修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 并在可能情形下, 就公约达成协议;

5.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审议并在可能情形下核可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并且就为完成公约的拟订工作所须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包括有否可能于 1988 年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公约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为于 1988 年召开任何可能商定的全权代表会议以签署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而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7.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批准和加入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¹²¹ A/CONF.133/5。

¹²²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70.F.87.I.18), 第一章, B 节。

¹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 年, 补编第 4 号》(E/1987/17), 第八章, A 节。

¹²⁴ E/CN.7/1988/2(Part II)和 Corr. 2 和 Add.1。